

◆感悟

爱在光亮处

邵阳师范学校希望文学社 雷素姣

灯光亮起来的那一瞬间,我知道黑夜来临了。

初春的天气还滞留着冬季的寒潮,身上累赘的衣物思索再三还是没有勇气减去一件,想着:就这么裹着吧,天还冷呢!母亲说,明明还是十七八岁的年纪,为什么心思就那么重呢?曾因为这句话和母亲闹过矛盾,我一度将这句话扣上了贬斥的意味,盲目地认为那是母亲对女孩的偏见。而我的妈妈,一个普普通通的家庭妇女,则固执地认为我是因为不懂得她的辛苦,总爱制造这样那样的麻烦让她不好过。

我们因此吵过、闹过,也和好过,但那些吵闹时扔下的对于一个和睦家庭有着如炸弹般危力的恶毒词句,就像落在伤口上的沙粒,要剔除,难免会带些剜肉的痛苦。

我曾像所有处于青春期的少女一样,渴望挣脱现在生活的牢笼,去到一个有花有树有王子的童话世界,所以呢,我写了一封又一封关于离家出走的信。值得庆幸的是,在我所有出走计划还未来得及实现之前的那么一两个时刻,对于那曾让我吐槽过无数遍的中年女性,总会隐隐泛起心疼。

那个曾可以一个人扛起水桶给饮水机换水、疯狂工作到半夜、可以一个人包揽下家里所以大事小事的女人,甚至让年幼的我觉得,世界上所有的事,除了生孩子需要我爹的存在外,估计没有啥事是她做不到的。可是最近啊,就是这个我曾认为的无所不能的女人,一直说自己肩膀痛,曾经可以“搅动一池春水”的人现在春天都不太敢碰冷水,那个曾经雷厉风行的人仿佛就在那一瞬间就老了。前些日子,从不会发短信的她硬是拿着自己老人机让我教她发短信,这个刚念过两年初中的女人,捧着二十六个拼音一个一个艰难地“啃”着,对,是“啃”,不是念。四十多岁的年纪,学东西难免吃力了些,不过让我觉得可爱的是,她学会打字后,每天总会发那么一两个乱七八糟的信息给我,有点烦但谁说这不好呢?

是什么时候发现衰老是一件可怕的事呢?今年过年的时候,去拜访了好久不见的大奶奶,一个九十多岁年纪的老人,现在住在养老院里。我小的时候,这个老人曾带我玩过一段时间,是一个很精致的女人,每天的早餐总是牛奶配面包加

果酱,午餐也总是固定的四菜一汤,她家餐桌上的礼仪不论大人小孩都得遵守,不然你就有可能被冷处理,换句话说就是她有可能会对你进行冷暴力啦!而那天我看见的她,垂垂老矣,已经不能自己吃饭了,起居也得要别人照顾。

那天,看着曾经精致如画的女人突然变老出现在自己眼前,说不恐惧是不可能的。那一刻,年少轻狂、觉得自己天不怕地不怕的我看着身旁那个能扛水桶、万能的女人时,突然好怕有一天她也会变成那个样子,她怎么可能会变成那个样子呢?她不应该变成那个样子的。

女人会不会变老,我不知道,准确来说是我不太想知道,说岁月无情也好,是人生来的命运也好,她就像现在这样子在我的身边,让我可以好好地看着她就好。现在,我们仍然会吵会闹,也会和好,只是我们不会再说那些令人痛苦的词句。我们都还在,就是最好的状态,不是吗?

没错,灯光亮起来的那一瞬间,我知道黑夜来临了,而我的妈妈,会在那光亮的地方等我回来。

(指导老师:钟建颖)



童年 雷洪波 摄

◆成长

有爱不觉天涯远

隆回一中625班 李欣融

由于爸妈两地分居,我的记忆中,差不多是妈妈一个人把我拉扯大。爸爸不过是一个称呼,除了每次回家给我带些好吃的,我实在找不出他的优点。年幼的我甚至有些讨厌他——他每次回家和我“抢”妈妈。

每当我冬夜从寒冷中惊醒,总怀念大卧室里那个温暖的被窝,也总会埋怨那个叫作“爸爸”的家伙。可是,每当爸爸回来,平日里温柔的妈妈对我也耐烦了:“欣欣,快回自己床上睡觉,不然爸爸不高兴啦。”又是“爸爸”!迫于妈妈的催促,我只好撇着嘴回到自己的房间,满肚子怨气。吃完晚饭后,爸爸都会提议去散步,妈妈总满脸幸福地答应,只有我冷眼旁观。但他们还算有良心,会带上小胖妞发展趋势的我,然而我却会不合时宜地插到他们中间,好像这样可以拆散他们一样。然而事情并没有我想象的那样顺利:他们极大地发挥了身高优势,完全不顾我的感受,越过我,在那儿有说有笑。爸爸说的话一

点儿也不好笑,可妈妈却在咯咯笑着,亏妈妈做出这样昧良心的事。于是我打断爸爸的话,仰头对妈妈说:“妈妈,我也给你讲个笑话吧。”妈妈的脸上顿时换了个频道,乌云密布,她阴沉着脸说:“欣欣,没有听到爸爸正在说话吗?这样很不礼貌!”我只好闭上了嘴巴,继续听他们说话,心中的怨恨达到了三千个百分点,从此,我更加不喜欢爸爸了。

可是,当我越长越大,对于我来说,爸爸却又开始成为一个重要的人,我发现爸爸并不是没有优点的。他会在他休假期间接我放学,在路上给我买一个平日里妈妈不给我买的草莓味甜筒,然后一脸宠溺地看我慢慢变成“大花猫”,最后又翻遍口袋找一张给我擦嘴的纸巾时急得满脸通红,我喜欢看爸爸这个大男人慌忙找纸的可爱样子,尽管这样的时间很短。他会坚持给我睡前讲故事,他很幽默,每讲一个故事都能使我哈哈大笑,爸爸还会模仿故事中不同人物的

语调动作,让我感觉身临其境一般,他讲故事总是现编现造。印象最深的是一个叫《屁屁虫历险记》的连载小故事,说的是屁屁虫结识了许多朋友,靠着自己的聪明头脑,顽强意志进行历险的故事,其中屁屁虫勇敢、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在我心中生根。故事情节很俗套,可在我看来却是最珍贵不过的礼物,这是爸爸的原创作品,浓聚了爸爸对我的深爱,尽管这样的时间对我很短。我和妈妈总在暑假去爸爸工作的地方与爸爸团聚,爸爸让我们坐飞机、住宾馆、吃海鲜,我感觉到:爸爸妈妈在的地方就是我的家。

现在,我已习惯爸爸常常不在家,但爸爸坚持每晚给我打电话询问学习生活情况,有时候因为一个物理问题,我们一聊就是半小时。他虽然在遥远的地方工作,但在电话中我却能感受到他浓浓的爱。

我爱爸爸,一直都是。

(指导老师:杨能荣)

◆诗园

楚 民

武汉大学文学院 苏柯臻

九头鸟,在楚国先民的咒语间降临
破卵而成抑或涅槃,无人知晓
扬起高傲头颅
自祝融的精血中剥离
在楚狂人的信仰中扎根
其色赤,烧尽污秽的火焰
其首九,破开天际的清鸣
从中华灵魂深处衔来文明独特火种
燃成几千年来江城的火树银花,熊熊
年轮,纹理,形态,筋脉,骨血——
从外部到内部融入楚人血肉
屈原悲歌行吟,令凤凰飞腾
钟子期断琴弦,听高山流水

孙权江夏筑城,岳飞武昌屯兵
而诗仙李白依旧在黄鹤楼低头赋诗
诗兴滔滔,耳边响起辛亥革命第一枪
岁月沧桑,历史悠远,她应该骄傲
即使神鸟被打上收人魂气的标签
即使热血被误解蛮夷,骨气被曲解
她应该骄傲
不弯的脊梁数千年依旧挺拔
不变的血性在子民胸廓中依旧澎湃
无尽的生命力喷薄欲发,伴随长江
奔腾
走尽黑魑魅的道路
时代的钟声震耳欲聋

◆记录

念 想

隆回二中157班 卿潇宇

他身材魁梧,走起路来威风凛凛,雄壮的气势无人可挡。他有一双神奇的眼睛,犀利的目光处处放电,课堂上每个人的小动作都逃不过他那双锐利的“魔眼”。他爱好篮球,投篮姿势甚是帅气,篮球场一站,他就是主宰。他就是我曾经的地理老师——卿前舟。

一个夏日的午后,他雄赳赳气昂昂地跨进我们157班教室,先用锐利的眼神横扫全教室的每个角落,足足一分钟没说话。那动作,酷呆了。我们没见过这架势,吓得大气都不敢出。想先给我们来个下马威吗?可他的嘴角分明又藏住了一抹笑容,那是爱的颜色。

老实说,我以前的地理成绩很不理想,上课经常神游四海,对什么“经度”“纬度”“等高线”“等深线”不感兴趣,脑袋里装的总是篮球场上的“运球、过人、上篮”等动作,同学们都戏谑我为“地理高手”。一次,他上课时,我在“天国听天书”。“卿潇宇同志,上课认真!”他一声霸气的吆喝,我只好架着时光机从云游回到现实。第一次段考,我败得很惨,地理只有42分,全班最低。

他开始特别关注我,时不时会喊我回答一些简单的问题,以帮我找回学地

理的自信。可是我常常回答得牛头不对马嘴,他并不泄气。讲亚洲与北美洲的分界线,他变着腔调说:“我们在讲打粥(大洲)和打洋(大洋),请哪位说说亚洲与北美洲的分界线。”他居然喊:“请我们的‘地理高手’回答这个问题。”全班哄堂大笑。我不紧不慢站起来说:“白令海峡。”“对了。只要你不‘去’‘天国’旅游,保证成绩杠杠的。”又是霸气十足的话,震慑了全场。我自己也惊呆了:我并不比别人差,我完全可以做真正的高手!

是他,给了我勇气,给了我学好地理的信心和力量。从此我下定决心,一定认真听课,努力复习,争取期末考试好成绩让他大开眼界。果真如此,在他的引导下,我慢慢喜欢上了地理这门课。期末考试我一飞冲天,直冲云霄,终于及格了,且打了76分。也许这个成绩才对得起他,毕竟,我“远航”了34分。一期就这样迅速地结束,他不再上我们班的课。偌大的校园,很少再见到他。他的一言一行成了我永恒的念想。

在梦里,他还是那样幽默和霸气的对我说:“加油吧,小伙子!”

(指导老师:卿海逸)

◆青春

归 宿

邵阳师范学校希望文学社 许倩

我是一个江南的女子,却没有江南女子特有的柔情。我是有一颗北漠心的流浪者。

从上高中开始,我决心去离家远的地方上学,母亲起初说什么也不同意,她觉得一个女孩子家就应该守在父母身边,安安分分。父亲却很明朗,支持我,还开导母亲,说我出去读书也好多交几个朋友,人也能开朗活泼。

在我和父亲的软磨硬泡下母亲终于答应了,收拾了行李箱,给了我一张银行卡,一个人乘车去了远方。

我每个学期换一个地方,换一所学校,走过无数个繁华的城,欣赏过无数个美景,遇见过无数个求学者,就像随风飘的蒲公英,寻找着归宿。

在校生活让我学会了独立和自理,性格孤傲的我不会在学校里和同学之间留下太多的痕迹。我喜欢一个人躺在学校的大草坪上晒太阳;我喜欢在下雨天一个人撑着伞沿着步行街慢慢地走,然后,又边吃路边的小吃边走向学校;我还喜欢一个人坐在图书馆里,找一个靠窗的位置,泡一杯加奶的咖啡,带上耳机,循环一首轻快的歌,偶尔看看课本做做题,偶尔翻翻小说时尚杂志。这样,一学期的日子就会过得很快。

今年寒假,我冒着雪回家了。十几个小时的火车加几个车站的转车让我疲惫。回到家我可并不开心,要帮父母做家务,还少了自由,不能当着父母的面玩手机,所以,我到处找书看,还答应了一个初中朋友陪他去报名。朋友说要我们

在他学校门口集合,再去老师那里报名。报名那天,我起了个大早,准时出现在学校门口,觉得学校并没有什么变化,大门是锁着的,学生们都从小门里进进出出,门口摆地摊卖书卖小吃的还是那么几个叔叔阿姨,学校旁的精品店里还摆着一只棕色的大狗熊玩偶,只是穿学校制服的脸不再熟悉了。

我有点莫名的悲伤,在校门口望了一周,看见许多穿着制服的学生来来往往,却不见朋友。我不断的把手手机屏幕亮起,又关了,看见时间在慢慢流逝,我担心朋友错过报名的时间,通过学校大门的缝隙寻找着朋友。果然,在学校里的花坛旁看见朋友和他的同学聊着天,他一边笑一边说着什么。我想叫他,但我紧咬着嘴唇,开不了口,因为这儿并不是我的归宿,我本不应该来这儿的。

我一转身,迈着大步,离开了学校。刚刚到家,我收到了朋友的电话,我以为他打电话是为了道歉,我就接了,他那边传来了一阵的笑声,他说:“你不用来了,不用来了,我和几个同学报完名了,准备回家了。”

我应着:“好!”然后,气愤地挂了电话,回到房间,迅速地收拾了行李,冲着父母说:“爸,妈,我去找学校了。”

父母说了句路上小心,问要不要去火车站送我。我拒绝了,一个人拉起行李箱去了火车站。

车子开动时,我对自己说,我要去更远,更远,更远的地方,去寻找真正的归宿。